

2018 年 5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3)條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背景和政府的持續檢討，並就政府的以下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a) 律政司司長在本立法會會期動議一項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港幣 220,000 元，這能夠慷慨反映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所經歷的通脹的累積影響；及
- (b) 政府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就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一次檢討以反映通脹。

背景

2.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及 1997 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 150,000 元。

3. 政府曾在 2000 年檢討款額，在考慮包括 1997 至 2000 年期間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後，政府認為當時沒有理據調高款額。本事務委員會¹和各接受諮詢者均獲告知該次檢討的結果。

4. 累積通脹率整體持續下降的趨勢，參照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至 2010 年 3 月才回復到 1997 年水平²。

2014 年的檢討

5. 2014 年年中，律政司開始檢討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參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積通脹，建議把款額增至 190,000 元，並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回應諮詢時反建議把款額調高至 250,000 元，理由是訂定增幅時不僅應考慮通脹，也應考慮“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³。

6. 為處理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律政司就能否和如何客觀地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進行內部商議，並諮詢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得出的結論是，一個經濟體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人口增長與結

¹ 立法會 CB(2)30/00-01(01)號文件

²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1997 年 3 月為 78.5，在 1998 年 3 月上升至 82.3，其後在 1999 年 3 月下跌至 80.4。參照 2000 至 2009 年期間每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均在 78.5 以下，到 2010 年 3 月才回升至 80.5。

³ 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到 1997 年 4 月立法局會議席上的動議辯論。當時，何俊仁議員動議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港幣 70,000 元增至港幣 150,000 元。時任律政司指出，若只計算通脹的影響，有關款額只會調整至 112,000 元左右。不過，何俊仁議員辯稱，款額應進一步調高，以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見 1997 年 4 月 16 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7 頁。

構、公共衛生、房屋、社會福利、罪案、社會穩定、經濟增長、業務表現、通脹、就業收入和入息。因此，沒有單一指標可概括顯示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

7. 我們也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政府 2007 年公布會定期(每三年一次)增加《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⁴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增幅會配合零售價格指數(計至最接近的 100 英鎊整數)。這是為確保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能適當和更定期及一致地調高，以便保險公司把未來增幅計算入儲備及財務規劃中。⁵

8. 我們認為，對即將和日後進行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檢討而言，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根據通脹調整款額，是簡單和客觀的方法。

9. 因此，我們認為，在沒有客觀方法量化“本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和經濟狀況”的情況下，不宜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訂在高於通脹的水平，以反映該等狀況。此舉的好處，在於政府可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調整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⁴ 見《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條例》是依據該法令制定。

⁵ 《損害賠償法諮詢文件》(The Law on Damages: Consultation Paper) (9/2007)，憲制事務部發表，2007 年 5 月 4 日，第 60 段。

擬議的未來路向

10. 因此，政府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後，擬動議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增至港幣 220,000 元，這足以涵蓋由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累積通脹⁶。我們按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除外)假定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並把結果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整數，從而得出上述港幣 220,000 元的款額。這將有助於確保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的增加足以抵消在調整期間累積通脹對受惠人購買力的影響。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

11. 政府有意在日後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調整有關款額。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8 年 5 月

⁶ 隨着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調整至 HK\$220,000，藉着《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0C(2)(a) 條的運作，根據該條例第 20C 條判給的失去情誼損害賠償款額將會相應地增加至 HK\$220,000。

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

參照 199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3 月 / 年份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指數 #	累計變動百分率(自特定月份起計算) ^	損害賠償款額* ** (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元)
1997	78.5		150,000
1998	82.3		
1999	80.4	2.42% (自 1997 年 3 月起)	155,000 (153,630)
2000	77.2		
2001	75.6		155,000
2002	74.1		
2003	72.7		155,000
2004	71.4		
2005	72.2		155,000
2006	73.2		
2007	74.8		155,000
2008	77.7		
2009	78.1		155,000
2010	80.5		
2011	84.4	4.98% (自 1999 年 3 月起)	165,000 (162,719)
2012	88.0		
2013	91.5	8.41% (自 2011 年 3 月起)	180,000 (178,876.5)
2014	95.4		
2015	101.4	10.82% (自 2013 年 3 月起)	\$200,000 (199,476)
2016	104.4		
2017	104.5	3.06% (自 2015 年 3 月起)	210,000 (206,120)
2018	107.4	2.78% (自 2017 年 3 月起)	220,000 (215,838)

指數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100

^ 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擷取到小數點後一位) 計算。

* 調整款額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並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0 元：

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 參考年度的款額 \times (1 + 該年
累計變動百分率)

以 1999 年度調整為例，該年度調高至整數前的損害賠償款額
= 150,000 元 \times (1 + 2.42%) = 153,630 元。該款額其後調高為
155,000 元。

** 由於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及 2009 年出現通縮(與 1999 年 3 月比較)，款額並無調整。隨着 2010 年 3 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回復與上次調整(1999 年)相若的水平，款額在 2011 年恢復調整。